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申明如下：

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